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方豪

相 對 人 謝秉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貸、金錢借貸、票據等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5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、第三人謝志恆於113年5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7日至123年5月7日，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另相對人、第三人謝志恆於113年5月7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250萬元之本票予聲請人。上開借款，相對人自113年5月起不為清償，尚積欠250萬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
01 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

03 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

04 票、存證信函、郵局郵件回執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3年7月16

05 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9

06 日送達相對人，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

07 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
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10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12 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6 附表一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銅鑼鄉	竹森段		1564		1988	1/1	

18 附表二：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途		
1	79	銅鑼鄉竹 森段1564 地號	苗栗縣○ ○鄉○○ 村00鄰○ ○000○0 號	農舍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2層	一層：118.37 二層：118.37 屋頂突出物：11.14 總面積：247.88	平陽台：29.74	1/1	